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35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月31日，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来函告知：为符合监管要求，泰达控股于2012年8月14日向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的申请》（津泰控请[2012]41号）。8月30日，泰达控股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130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并要求“如实说明申请撤回原行政许可申请的原因，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泰达控股对申请撤回的原因说明如下：

2007年底，泰达控股依据司法裁决受让了四环药业55.75%的股权，并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收购报告书》及《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中国证监会在2008年8月1日的《反馈意见通知书（080722号）》要求，“请提供重组委审议通过收购人提出挽救上市公司重组方案的公告稿。本次收购是以挽救上市公司财务危机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为理由申请要约豁免的，上述重组方案已涉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行为，须经我会对重组方案审核无异议”。由于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与收购相关的重组方案未能顺利实施，故无法提供反馈意见所需要的公告稿。经与证监会多次协商，为符合监管要求，泰达控股做出了撤回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决定。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31日